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龍崗區坂雪崗工業區五和大道北元征工業園辦公樓九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以下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一

(a) 「動議如下章程第149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修訂為：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編製。此外，倘本公司認為必要，本公司亦可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上市所在地的當地會計準則編製其財

務報表。按上述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任何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特定財政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載於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及動議將該等修訂納入至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內。」

(b) 「動議如下章程第 150 條：

「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標準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修訂為：

「公司公佈或披露的季度報告、中期業績、年度報告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編製。此外，倘本公司認為必要，本公司亦可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上市所在地的當地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

及動議將該等修訂納入至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內。」

普通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重新委任以下現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 (a) 重新委任劉新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b) 重新委任劉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c) 重新委任劉庸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d) 重新委任劉遠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重新委任鄒樹林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為及代表本公司）與各新重獲委任董事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訂立新服務合約，並採取相關行動及履行相關事項以落實有關事宜。

4. 考慮及批准重新委任以下現任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 (a) 重新委任孫中文先生為本公司之監事；及
 - (b) 重新委任杜宜先生為本公司之監事。
5. 授權董事會（為及代表本公司）與各新重獲委任監事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訂立新服務合約，並採取相關行動及履行相關事項以落實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國，深圳

附註：

- (A) 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根據章程第46條，由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
- (C) 若本公司股東委任之代理人超過一名時，其代理人僅可在會上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 (D) 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方為有效。
- (E)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將回條在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詳見回條及其說明。
- (F) 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書及回條並不妨礙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權利，屆時，代理人委任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G) 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以及回條送達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 (H) 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以及回條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I)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持續半小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和股東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新先生(董事長)、劉均先生、黃兆歡女士及蔣仕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庸女士及劉曉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忠民先生、劉遠先生及鄒樹林博士。

* 僅供識別